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清城管字[2026]22号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第 080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郑春雨代表：

你提出的“关于加大对全县公共健身设施维护和管理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是感谢你对城管工作的建议与意见，我局对所管辖区域有健身设施的游园、广场、公园已纳入市场化管理，进行常态化管理，并督促各公司落实健身设施维护责任。二是加强管理，安排管理中队定期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要求公司做好设施维修维护。三是定期排查，全面做好排查与维修维护工作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去除，对损坏的及时维修。

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上级部门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领导签发: 

联系人及电话: 滕训志 8199825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6年6月2日印
